附件2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各类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规范发放标准和程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各处室、系部邀请校外专家为学院临时性工作从事的劳务活动所产生的劳务费，劳务费发放金额要符合有关开支标准，并应与劳务工作量相符合。

三、本办法所称劳务费分为讲学类、评审类、其他类，包括聘请专家、学者、工作人员等进行各类学术报告、形势政策报告、党课、宣传、培训、讲座、讲课、评审、执裁、鉴定、验收、论证、咨询、办案等劳务费。

四、邀请校外专家要履行事前报批手续，填写《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申报表》，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五、审批需提供如下资料

1.劳务费发放人员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及开户银行、手机号码、职称证件复印件等信息，外籍人员还需提供护照复印件及第一次来华时间等信息。

2.对劳务报酬发放进行详细说明，如专家简介、职称职务、劳务发生时间（某月某日几点到几点）及地点、劳务具体内容、受众对象等。

六、邀请校外专家如需报销差旅费的，需单独成批后可根据学院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不发放伙食补助。

七、在同一时间参加多项劳务活动，劳务费只能按照一项标准发放，不得重复领取。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重要突击性项目申报等劳务费标准，由相关部门提出，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八、各类劳务费发放标准均为税后标准，是相应劳务费发放的上限，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及预算在标准限额内支付，如有特殊原因需超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九、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不得现金发放，支付时需提供正规劳务费发票，发票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学院从对应劳务费支出经费项目中开支。

十、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支付各类劳务费；严禁以讲学、评审等名义套取劳务费；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任务天数，以报销票据的方式变相支付和虚报冒领劳务费。一经发现查实，除责令整改外，将视情节严肃处理，并严肃追责。

十一、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

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发放标准（税后）** | **备 注** |
| --- | --- | --- | --- |
| 讲学类 | |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3000元；  2.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  3.副高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  4.其他人员：按课时计算，每课时最高不超过200元。 | 从省外或境外邀请讲学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在原标准上最多增加20%。 |
| 评  审  类 | 专家咨询费（专家指导费） |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3000元/人/天；  2.正高职称人员：2000元/人/天；  3.副高职称人员：1000元/人/天;  4.其他人员：600元/人/天。 | 1.以会议形式和现场访谈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时间在半天的按标准的60%执行。  2.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按次计算，每次按标准的50%执行。 |
|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费（含论证、验收） | 1.同城评审：评审时间不超过3小时（含）的，400元/人，超过3个小时的，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增加50元/人；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1小时增加100元/人。  2.异地评审：  （1）本省专家：300-600元/人/半天;  （2）外省专家：副高及以下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半天；正高职称人员1000-1500元/人/半天；院士、全国著名专家2000元/人/半天。 | 1.担任评审组组长的，在评审报酬总额上另增加100元。  2.聘请异地专家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经批准凭有效票据按照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报销。  3.学院组织的采购项目评审费按此标准执行。 |
| 评  审  类 | 各类竞赛执裁评审费（国家、省级技能竞赛、） | 1000－2000元/人/天。 | 1.如全天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经报批后评审费可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3000元/人/天。2.担任评审组组长的，可另增加不超过200元的评审报酬。 |
| 学校重大项目申报、评估、论证等评审费 | 1000-3000元/人/次。 |  |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 600-1000元/人/半天。 |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活动时间不超过两天的按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一、二天按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标准的50%执行。 2.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费按次计算，标准为600-1000元/人/次。 3. 担任评审组组长的，可另增加不超过200元的评审报酬。 4. 横向科研项目如在协议中对评审费有明确约定按其约定执行。 |
| 科研项目、教改项目专家评审费 |
| 教育教学成果评审、鉴定及其他各类项目评审费 |
| 面试费、阅卷费、答辩费 | 500元/人/半天 | 担任组长的，可另增加不超过200元的劳务报酬。 |
| 各类考试巡考费 | 400元/人/次。 |  |
| 其他类 | 其他类型劳务费 | 100-500元/人/半天。 | 支付金额按具体工作量确定。 |

|  |
| --- |
|  |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个人代开普通发票程序》

附件：

**个人代开普通发票**

百度搜索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

自然人登陆(先在手机上下载个人所得税APP并注册(人脸识别注册) )

↓

再注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账户(身份证号码)、密码、获取短信验证码

↓

登陆

↓

我要办税

↓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点击新增信息(新增白然人发票代开信息页面、我要代开)

↓

录入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名称

↓

身份信息确认后，进入代开增值税缴纳税款申报页面

↓

带\*号的都要填写

↓

发票领取方式选择立即邮寄、立即邮寄、立即邮寄

↓

填写邮寄地址、再点击下一步

↓

确认后点击保存

↓

发起缴款(扫码、微信)

↓

缴款成功后需等待4-5分钟点击查询再点击寄、提交